

淡江大學第 38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5 分~13 時 30 分
地點：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(與蘭陽校園及台北校園同步視訊)
主席：林震安主任委員
列席指導：鄭顧問東文
出席：各委員(如簽到單)
列席：各幹部(如簽到單)

紀錄：林素華

壹、主席報告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！今天召開會議主要有 2 個提案，一是修正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二是建議第 38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者，至第 39 屆自動失效，屆時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踴躍發言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會議決議案	執行情形
提案三：擬請成立第 38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。 決議：本屆 4 位續任委員連任，另 3 位由林主任委員震安遴選之。	1. 續任林震安主任委員、何政興委員、江夙冠委員、蔡雨寰委員，新任廖中天委員、劉玉霞委員、張淑美委員。 2. 小組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校外優惠會議。
提案四：擬請成立專案小組重新檢視本會委員人數產生規則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通過。請專案小組一併檢視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專案小組成員除林震安主任委員外，另委由林主任委員邀請 3 位教師、3 位職員擔任之。	1. 專案小組成員除林震安主任委員外，3 位教師為黃文智委員兼顧問、趙慕芬委員、歐陽崇榮委員，3 位職員為陳娟心委員、顧敏華委員、蔡雨寰委員。 2. 小組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及 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 2 次會議。
臨時動議 建議案一：本會洽談之優惠案，如住宿優惠是否可考慮將學生納入。(黃文智委員兼顧問)	遵照辦理。
臨時動議 提案：建請重新開放淡水校園側門讓車輛通行，提請討論。(趙慕芬委員提) 決議：通過。	101 年 2 月 22 日總務處已 OA 公告大忠街側門車道上班日車輛僅出不進，上午 7 時至 8 時僅供機車進出。

二、各組工作報告

(一)業務組

1、員福會核發住院慰問金(100 年 10 月 22 至 101 年 5 月 11 日止)，計許琇媛、翁獻榮、

周梅珍、吳春枝、馬麗香、蕭均惠、施淑芬、李靜宜、林金寶及王嘉瑋等 10 名，共計 20,000 元整。

2、公告相關優惠方案及活動：(詳細內容可至本會網站「優惠資訊」專區查詢)

- (1)公告聯全汽車於淡水「水碓服務廠」、「淡水檢驗廠」及「紅樹林檢驗廠」等 3 廠之校外優惠。
 - (2)公告「亞太飯店商務公司住房及餐飲優惠」、「華南銀行員工專屬信貸優惠」及「仙后座女性戶外用品特約廠商」等 3 項校外優惠。
 - (3)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光隆寢具、艾攪橄欖油、好市多 COSTCO 及阿瘦皮鞋禮券 4 家商品聯賣會。
 - (4)公告「福容大飯店-淡水漁人碼頭」住宿及餐飲優惠。
 - (5)公告「蘭城晶英酒店」住房優惠。
 - (6)公告辦理「西方神話與傳說：羅浮宮珍藏展」及「2012 花現台北一爭艷再現」門票團購活動。
 - (7)公告辦理「2012 花現台北一爭艷再現」及「繪動敦煌大展」門票團購活動。
 - (8)補助辦理「101 年淡江大學員工子女機器人寒假冬令營」。
 - (9)100 年 12 月 28 日(三)舉辦「豪華遊輪 ~ 歐洲篇」旅遊講座。
 - (10)101 年 05 月 05 日舉辦 100 學年第 2 學期登山暨賞螢活動。
 - (11)公告福容飯店至 5 月 7 日 22:00 止住宿及餐券優惠。
 - (12)101 年 4 月 26 日舉辦退休人員聯誼會角板山一日遊活動。
 - (13)101 年 5 月 9 日(三)舉辦「旅遊講座--愛爾蘭遊歷分享」活動。
- (二)活動組：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才藝活動班共開設 11 班，有 190 位同仁參加，開課班別如下：
- (1)淡水校園：羽球班、編織班、網球班、體適能有氧班、瑜珈養生班、桌球班、押花繪畫班、養生氣功 38 式。
 - (2)蘭陽校園：有氧健身班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委員會委員人數約為三十五名；委員人數如此之多，應是早期本會有互助金業務且其金額多達數千萬之故，因此需要較多委員監督。
- 二、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互助金已凍結停繳，目前員工福利委員會業務專為辦理員工活動及提供各項優惠專案。學校每年撥 300 萬給本會，其中的 242 萬作為互助金撥補之用，本會每年可使用之預算僅 58 萬元，爰擬修正委員會委員人數。
- 三、依上次會議(第 38 屆員福會第 1 次會議)決議成立專案小組，檢視本會設置辦法。
- 四、專案小組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及 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 2 次會議，另於第 2 次會後請教法律專家。
- 五、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詳附件。
- 六、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條文對照表如

下：

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 增進 員工福利措施，推廣員工福利業務，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第一條 為 加強 員工福利措施，推廣員工福利業務，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員工福利金基金之籌集管理事項。 二、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 增進 事項。 三、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事項。 四、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事項。 五、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。	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 關於 員工福利金基金之籌集管理事項。 二、 關於 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 改進 事項。 三、 關於 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事項。 四、 關於 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事項。 五、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。	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 <u>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 <u>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：</u> 一、 <u>教師委員由各學院、體育事務處及軍訓室各推選一名。</u> 二、 <u>職員委員由全校各單位合併為八個群組，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；群組方式由人力資源處規劃之。</u> 三、 <u>工友委員由總務處自全校工友中推選二名。</u>	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 <u>由各一級單位人數十人以上者，產生一名，不足十人之單位合併產生一名，教學單位人數超過五十人者增加一名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得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，工友保障名額三名。</u>	一、修正委員組成規定。 二、本項分立三款，分別明定教師、職員及工友產生方式。 三、明定委員任期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送法規會審議。（本案若奉 101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職員群組若包含二個以上單位者，委員之產生宜以投票方式進行）

提案二：建議第 38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者，至第 39 屆自動失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：委員任期 2 年，每年得改選 2 分之 1 為原則。依此規定，本(38)屆新選出之部分委員任期可至下(39)屆。
- 二、目前委員之核聘採每年簽請校長核定，聘期為 1 年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提案一若經 101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建議第 39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全數重新改選，本(38)屆部分委員任期未滿者於下(39)屆自動失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列席指導致詞

鄭顧問東文：

謝謝林震安主任委員長期以來對員工福利委員會的付出，員福會除了每學期辦理教職員工才藝班活動，並經常舉辦許多校外旅遊或登山等活動，希望同仁們在忙碌辛勤工作之餘，多多參與員福會舉辦的活動，有益身心健康。

關於今天提案討論的員福會委員組成變動方式，各位委員若還有任何建議，可以再向員福會反應，可再做修正的。

陸、主席指示：

若員福會委員組成方式變動後，各項訊息的轉達可透過建立 email 群組方式傳遞，每次員福會的會議的紀錄亦可用 OA 公告方式周知全校同仁。

柒、散會(13:30)